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HUNANSHENG NONGCUN KEZAISHENG
NENGYUAN TIAOLI

SHIYI

释义

主编·陈兰新 武吉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HUNANSHENG NONGCUN KEZAISHENG
NENGYUAN TIAOLI SHIYI

■主编·陈兰新 武吉海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 陈兰新编.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ISBN 7-5357-4594-6

I. 湖... II. 陈... III. 农村—再生资源: 能源—
能源管理—条例—注释—湖南省 IV. D927.64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047688号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主 编: 陈兰新 武吉海

责任编辑: 罗 蕾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 // www. hnstp. com](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4375808

印 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银盆北路银钛纺织厂内双鱼大楼

邮 编: 410013

出版日期: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3. 75

字 数: 80200

书 号: ISBN 7-5357-4594-6/S·577

定 价: 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兰新 武吉海
副 主 编：申群善 钟 实 符星海 李政科
编委会成员：荣彩春 胡杰湘 李共福 周雄军
廖 幸 覃道敏 郭文卓 鄢 政
朱建湘 邓又新 田自成 朱远红
罗英璦 罗文娟

前 言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5年11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条例》的颁布实施,对解决湖南省农村能源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加强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帮助农村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群众深入学习和把握《条例》的内容和精神,我们编写了《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本书以《条例》条目为序,力求根据《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原意、立法背景,结合农村可再生能源工作的实践,对每一条文和用语尽量给予较为全面和准确的阐述,尤其是对易生歧义和内涵丰富的条文和用语进行了着重解释。

本书由参与《条例》起草和修改的人员编写,经湖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定。为了便于学习、参考,书后特附有关法律法规和立法文件。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疏误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释义

1.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2.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
3.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9)

二、审议报告

1. 关于《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草案)》的说明 …… (53)
2. 关于《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58)
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3)
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7)

三、领导讲话

1. 在贯彻实施《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新闻发布会上

- 的讲话(庞道沐) (69)
- 2. 在贯彻实施《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新闻发布会
上的讲话(杨泰波) (74)
- 3. 在贯彻实施《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新闻发布会
上的讲话(李政科) (78)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8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条款 (9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有关条款 (9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有关条款 (94)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条款 (9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条款 (9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 (99)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
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节选)..... (101)
-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
意见(节选)..... (102)
-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节选) (103)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今明两年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节选) (105)
-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办等单位关于进一
步加快沼气生态农业建设意见的通知 (107)
-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沼气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见 (108)

一、释义

1.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28 日

2.《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005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农村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可再生能源,是指农村的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微水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第三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坚持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所属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推广应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的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知识,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广下列可再生能源技术:

(一) 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和生产生活污水沼气厌氧发酵技术;

(二) 生物质气化、固化和液化等技术;

(三) 太阳能热水、采暖、干燥等技术;

(四) 利用地热能种植、养殖等技术;

(五) 微水能发电及其他利用技术;

(六) 风能利用技术;

(七) 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沼气利用工程,发展沼气生态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沼气开发利用规划,引导、鼓励、扶持、组织下列地区重点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一) 血吸虫病疫区;

(二) 畜牧业相对集中发展地区;

(三) 生活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统一处理的地区;

(四) 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第八条 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应当优先采用沼气环保能源技术。

鼓励采用沼气厌氧发酵技术处理生产生活污水。没有修建

污水处理厂的集镇或者污水管网未能覆盖的地方,应当优先采用沼气厌氧发酵技术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第九条 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有计划地示范推广秸秆气化、固化等技术。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小区、机关、学校、敬老院、医院等采用太阳能供热采暖等技术。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筑和设计施工中应当根据业主的意见为利用太阳能提供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有地热能、微水能、风能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扶持措施,试点示范,促进开发,推进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推广先进适用的省柴节煤灶以及制茶、烤烟、砖瓦生产等方面的节能技术。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逐步淘汰或者改造高能耗设备和工艺。以薪柴为生活能源的农户应当采用节柴技术,减少薪柴消耗。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农村卫生保健、环境保护等工作统筹规划,配套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可再生

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和培训、信息咨询、安全管理等公益性的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种经济主体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技术推广,依法保护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和个人研究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加快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应用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享受下列优惠:

(一)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或者属于高新技术的项目,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资金、信贷、税收、引进利用外资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 农户利用自留地、住宅周围空闲地建设户用沼气池,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 农户自用地热能,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开展资源调查，组织编制、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

(三) 组织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新技术引进、推广；

(四)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

(五) 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标准，协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必须进行试验，经有关部门鉴定证明其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后方可推广。

第二十一条 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节约能源工作，属于国家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

书,并接受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一)单池容积5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日供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

(三)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

(四)10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改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协同同级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生产、销售的农村用能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农村用能产品的生产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节能质量认证。未经认证的,不得在其产品和服务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农村用能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村用能产品。

第二十八条 销售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或者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和所提供的技术负责,并向用户传授安全操作知识,提供售后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沼气利用工程未达到设计、施工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承担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造成质量事故或者伤亡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可再生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农村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依据的规定。

制定本条例的主要立法依据是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同时,节约能源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安全生产法等,也是本条例的立法依据。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认真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突出的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资源节约的增长方式和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好农村的自然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就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2005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同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明确要求“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继续推进农村沼气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型洁净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池、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从2006年起,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普及户用沼气、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续建配套工程。加强小水电开发规划和管理,扩大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规模。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保障农村能源安全,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和提供了有力保障。

湖南省是一个农业大省,历来重视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6月颁发了《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又将发展沼气列入为民办理的8件实事,沼气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是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如认识还不够统一,社会参与不够;农村可再生能源结构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局部地区薪柴消耗过量导致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技术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新能源开发滞后,制造技术水平较低;政府扶持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缺乏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期而稳定的政策和制度;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和用能产品市场不够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是可再生能源的基本法,确立了一些重大法律制度,如可再生能源总量目标制度、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审批和全额收购制度、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和税收、信贷措施等,但是对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没有具体规定。2004年的省人